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須注意的是，我們的實施計劃是依據下文「基準和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利用上市所得款項為購買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為應付加工設施工作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為營運電解設施申請必需的許可證
- 開始設計及建立一個產品檢測實驗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為應付貿易業務量增加而增聘員工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獲得必需的許可證及開始使用電解設施
 - 擴大原材料採購範圍，覆蓋成色較差的材料
 - 於檢測實驗室建成後評估現有加工設施的效益及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考慮是否有需要翻新現有加工設施，以支持可能進行的業務拓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續簽現有工場的租約或搬遷
 - 在有需要時添置加工設備
 - 於適當情況下翻新現有加工設施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 | | |
|-----------|--|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加工設施的效益及效率並改進自動化加工 |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時已應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僱員；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無異，亦可在無任何阻礙（在任何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開展我們的實施計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知名度，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將使我們能實施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或約1.5百萬港元）用以在我們的工場設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械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或約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3%（或約19.3百萬港元）用於為購買向客戶銷售的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總括而言，實施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資金將來自下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估所得款項 淨額之 總額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設立一間檢測實驗室 及購置機械設備	1.5	—	—	—	—	1.5	5.2%	
償還銀行貸款	7.9	—	—	—	—	7.9	27.5%	
購買白銀存貨	19.3	—	—	—	—	19.3	67.3%	
	28.7	—	—	—	—	28.7	100.0%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約7.9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及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關銀行貸款為定期貸款，按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5%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該銀行貸款中的3.6百萬美元已被提取並用作購買白銀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方(為控股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的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有助我們購入更多存貨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約74.5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已動用及28.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使用；
- (ii) 約28.7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及我們所結欠輝亞之約27.7百萬港元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前進行資本化，從而大大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7.9百萬港元。鑒於金屬交易的高流動性質及存貨周轉天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百萬港元。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